

#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普规划资源〔2023〕24号

签发人：陈芦

## 2023年度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政府：

根据《普陀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2023年度本局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年主要举措和成效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力支撑下，我局始终坚持统筹兼顾、坚持绩效优先、坚持服务大局的工作原则，全面落实“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新要求，紧密围绕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实际，切实履行好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有效保障了全局工作的有序展开。

(一) 扎实推进行政纠纷案件的调处。一是在行政复议方面。2023年至今，本局共计发生行政复议案件12起，目前已结案8起，均为维持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未结案4起，目前还在复议中。二是在行政诉讼方面，2023年至今，本局共计发生行政诉讼案件11起。其中，(1) 一审案件7件，已结案5件，均为胜诉，未结案2件，目前正在审理中。(2) 二审案件4件，已结案1件，为胜诉；未结案3件，目前正在审理中。

(二)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是强化对具体行政行为监督。对行政执法行为实施全方位监督，对信访、政府信息公开、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及时提出监督检查处理建议，限期纠正违法行为。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二是切实推行“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三是全面落实《普陀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完善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的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事前咨询、事中审查论证和事后救济的作用，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四是坚持树立“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无禁止皆可为、法定责任必须为”的法治准则，通过梳理行政权力和行政责任清单，有针对性地提出法律建议，为我局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提供法律参考和服务。

(三) 深化法治文化建设。一是我局和区教育局联合组织开展“4.22世界地球日”普陀区中小学生电脑小报、绘画作品系列科普宣传活动，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导全社会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推动建设美丽中国，共同构建人与自然和谐

共生的地球家园。二是我局与区教育局共同主办了“全区中小学宣传海报设计”线上评比展示活动。通过活动，宣传资源国情国策，普及国土资源科学知识、新理念、新方法和新技术，加强和提高学生珍惜土地、保护土地资源的社会意识，引导全社会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三是在2023年测绘法宣传日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活动周期间，以月星环球港南广场为主会场，向辖区内学校宣传，区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及区行政服务中心宣传点，开展测绘法政策解读宣传活动。

（四）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一方面，今年以来本局继续按照市区审改部门要求，先后多次对涉及我局办事指南中每件事项的办理方式、办理深度、通办范围、办理地点、承诺办结时限等几十项要素进行全面修改和补充完善，动态调整上海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中事项基本目录、办事指南业务情形。另一方面，开展“靠谱办妥登记者、周到服务暖人心”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月”专场活动，邀请10位公众代表一同走入区不动产登记大厅，亲身感受普陀登记服务的高效与便利。活动现场，区登记中心、区交易中心协同区税务三所与公众代表展开了座谈交流，并请公众代表在登记大厅体验各类登记事项服务流程，当天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爱锋出席活动，并现场陪同市民办理相关事项。

##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法治学习的形式和内容还不够丰富。日常学习培训主要以党组中心组学习和线上活动等形式开展，学习培训的形式和内容不够丰富，在学深悟透、笃行做实上还有一定差距。二是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

的能力需提高。面对当前工作上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运用现有法律法规解决难点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从而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的效能。三是有待结合业务实现全覆盖普法工作的对象。仍需更积极主动地对业务工作推进中强化思想引领，对合作单位、服务对象开展好法治宣传工作。

###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

（一）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一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点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二是通过召开局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相关法律，局处级领导干部及部门负责人参加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以及民法典中的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并结合规划资源工作领域相关法治案例，以案释法，全面提升全局依法行政水平和效能。三是加强法制干部日常学习教育。认真组织法制干部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法制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法治理念和思想理论水平。四是定期深入开展依法行政、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等内容的专题研究，及时预见和积极化解项目推进而引发的各类矛盾，提高破解难题的能力。

（二）依法推进规划资源各项工作。一是依法完成104街坊（灿瑞）等地块规划调整，作为规划建设发展的法定规划依据；加快桃浦智创城形象和载体建设，配合住宅地块出让推进各项规划工作。二是严把土地前期开发关，做好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污染治理、净地、管线搬

迁等，做好土地储备工作。三是不断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行为，确保国有土地资源依法、规范、有效利用，完成桃浦镇真建花苑、春光家园一期农民安置房、长寿24街坊东块、桃浦社区H6-5地块及桃浦智创城049-01、050-01、051-01地块等重点地块的出让工作。四是在法律法规以及操作规范允许的范围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主动跨前服务，依法创新审批工作路径。完成全市首例全程网办“交地即交证”服务，在签订交地确认书同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真正做到申请“零跑动”、材料“零提交”，颁发“双证书”。五是依法优化登记流程，深度整合交易、税务、登记系统，加强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切实提高服务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继续推进和优化房屋买卖“一件事”、线上“税费同缴”模式、线上还清房贷秒批“一件事”、电子证照调用、“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

#### **四、2024年主要安排和举措**

（一）着力推进法治建设。一方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重点围绕职能转变、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政务公开、加强行政监督、畅通社会矛盾化解渠道、全面推进规划资源法治建设。另一方面，推动落实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带头学法、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干部教育培训等手段，提高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能力和水平等方面。

（二）着力促进依法行政。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有效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围绕决策事项是否于法有据、决策程序是否依法履行、决策内容是否依法合规三个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

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三是全面落实好《普陀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的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

（三）着力化解行政争议。一是强化行政争议源头化解，提升企业及人民群众满意度。二是研究探索新形势下的行政应诉工作，切实提高应诉技巧和能力。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定救济途径合理地表达利益诉求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四）着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一是充分发挥政务平台、官方网站，组织开展“世界地球日”主题宣传周活动。二是组织开展“全国土地日”法治宣传活动。积极会同区教育局开展“全国土地日”的法治宣传工作。三是切实按照上海市普陀区法治宣传领导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推动宪法以及民法典的宣传工作。

特此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3日

---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印发